

#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

97年09月24日校務會議新定通過  
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7日北醫校秘字第1141200288號令修正，全文8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並執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獎勵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與結盟醫院合聘之教師除外，以下簡稱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在學術上獲有具體績效者，得依本細則申請發給研究類彈性薪資(以下簡稱本獎勵)。

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之「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申請資格者，應同時申請本獎勵及「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之獎勵。

獲得教育部「世界卓越100支持計畫」補助經費之學術單位，得另定獎勵規定。若教育部調整補助內容，學術單位亦應為相應之調整；若教育部停止前述補助，則學術單位亦應同時停止發放獎勵。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本獎勵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近三年擔任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達一件以上。
- 二、其他教師及研究人員近五年擔任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計

畫主持人達三件以上。

前項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以本校為簽約主體為限；近三年指自申請年度之八月一日往前推算完整三年，近五年指自申請年度之八月一日往前推算完整五年。

本細則所稱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指任職未滿三年者。

#### 第四條 （獎勵標準）

本獎勵之獎勵標準及獎勵金額規定如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每月十萬元。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每月七萬元。
- 四、前一年度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五萬元。
- 五、擔任本校特聘教授：每月四萬元。
- 六、研究成果積分 $\geq 900$ ：每月三萬元。
- 七、 $900 >$ 研究成果積分 $\geq 825$ ：每月二萬五千元。
- 八、 $825 >$ 研究成果積分 $\geq 750$ ：每月二萬元。
- 九、 $750 >$ 研究成果積分 $\geq 675$ ：每月一萬五千元。
- 十、 $675 >$ 研究成果積分 $\geq 600$ ：每月一萬元。

前項研究成果指論文、技術移轉及專利，其積分之計算區間，為自申請日往前推算完整五年之當年一月一日至申請日止，篇數以十篇為限，研究成果積分之計分方式由研發處公告之。申請人到職前，於計算區間內之研究成果可列入計算，不以任職本校後產生的研究成果為限。

除受獎人有第六條第三項之情事外，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期間為獎勵核定後至其退休，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獎勵期間為三年，第六款至第十款之獎勵期間為一年。

####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申請人應於研發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於教師研究指標系統進行申請，申請案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審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發處將獲獎名冊送交人力資源處，本獎勵自獲獎當年八月起併薪發放。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得於到職一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

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條 (獎勵限制)

總獎勵金額扣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獎勵金額後如超過該年度預算，則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依校長核定至多折減二成。

本獎勵與下列補助或獎勵，僅得擇一領取：

- 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之補助。
- 二、「臺北醫學大學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辦法」之獎勵。
- 三、「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獎助金。

受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終止發放本獎勵：

- 一、解聘、不續聘、辭職、資遣或其他任何原因與本校終止聘僱關係。
- 二、停聘。
- 三、留職停薪。
- 四、借調至本校附屬機構以外之單位。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彈性薪資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